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46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37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 4.08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款项请列入 2019 年“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需缴纳的 12

元由财政承担，省财政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40%，对未脱贫的贫困人口补助 60%，省补助外，州县财政承担部分按《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规定执行，我县属于三类县州级补助 50%，其余部分由县财政承担。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卫生计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完毕后，请你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件: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州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この図表は、
1980年代後半
に形成された
この図表は